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8号

关于金牛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新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牛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32号金牛小区内，用地面积822m²，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场地进行锅炉低氮改造，不涉及征地及拆迁。主要建设内容：拆除锅炉房内原有1台4t/h、1台6t/h燃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原位置重新安装同吨位低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项目总投资1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4万元，占总投资的38.8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

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废气排放须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工作方案》（宁生发〔2023〕108号）中低于30mg/m³的要求，废气须经2根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三）固体废物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供应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并建立回收台账。

（四）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天然气使用及燃气锅炉运行的安全管理，安装燃气泄漏检测设备，定期检查燃气管道、阀门及设备密封性；锅炉房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喷水灭火设施，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保持通风良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环境风险。

四、本批复中未尽事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排污登记，做到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